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9月29日上午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高福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

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3.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3.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